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 8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684,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64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9】282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56 号）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科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00,000 股，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3,2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7,6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7,600,000 股，未发生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43,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14,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陈崇贤、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费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铂科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进一步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进一步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6 月 2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陈崇贤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最高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股东 / 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陈崇贤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公司股东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承诺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否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控股股东未按照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3）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4）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的约束措施。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

（5）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约束措施。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6）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该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3.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铂科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铂科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

（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本公司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陈崇贤承诺：本股东 /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股东 / 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股东 /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股东 / 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股东 /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股东 /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 / 本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铂科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铂科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铂科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铂科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 / 本股东及本人 / 本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铂科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 / 本股东及本人 / 本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铂科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铂科新材的利益；

（4）本人 / 本股东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 / 本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 / 本股东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铂科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 / 本股东将赔偿铂科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684,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64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8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郭雄志	7,735,830	7,735,830	1,933,958	注 1
2	罗志敏	4,159,829	4,159,829	1,039,957	注 2
3	阮佳林	4,159,829	4,159,829	1,039,957	注 3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614,379	2,614,379	2,614,379	注 4
5	陈崇贤	2,429,448	2,429,448	2,429,448	注 4
6	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7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8,222	1,368,222	1,368,222	
8	费腾	1,307,399	1,307,399	1,307,399	
合计		25,684,936	25,684,936	13,643,320	

注 1：郭雄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735,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由于郭雄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郭雄志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33,958 股。

注 2：罗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59,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由于罗志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罗志敏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39,957 股。

注 3：阮佳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59,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由于阮佳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阮佳林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39,957 股。

注 4：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陈崇贤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最高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陈崇贤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陈崇贤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3,200,000	75.00%	–	13,643,320	29,556,680	51.31%
首发前限售股	43,200,000	75.00%	–	25,684,936	17,515,064	30.41%
高管锁定股	0	0.00%	12,041,616	–	12,041,616	2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000	25.00%	13,643,320	–	28,043,320	48.69%
三、股份总数	57,600,000	100.00%			57,6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铂科新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铂科新材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铂科新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铂科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7 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众信科技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5 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众信科技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徐林英（以下简称"乙方一"）、杨三飞（以下简称"乙方二"）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或"标的公司"或"丙方"，以上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及丙方合称为"各方"）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交易概述

（一）公司购买众信科技 10%股份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丙方已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 10%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 2019 年 1 月以 2,998.8 万元的对价完成对丙方 10%股份的购买。

（二）公司购买众信科技 5%的股份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丙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 29.9977%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并于同日签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只购买了众信科技 5%的股权，尚有众信科技 24.9977%的股份各方未进行交易。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累计持有众信科技 15%的股权。

（三）公司终止收购众信科技剩余股份，由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期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

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主要约定如下：

1、对于尚未完成交易的 24.9977%丙方股份，不再继续交易，各方就原定交易的 24.9977%丙方股份相互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2、对于已经完成的 5%股份交易

鉴于众信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承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 2019 年 11 月已完成部分交易的 5%丙方股份，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平台，按照其平台交易规则予以回购，回购期间为本协议签订日至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货银交割。

3、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上述约定完成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各方按照各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平台回购甲方持有丙方的 5%股份，没有完成银货交割。据此，经各方友好充分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二》，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并完成货银交割，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回购款。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延长股份回购的期限、金额及支付方式

现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 2019 年 11 月完成部分交易的 5%丙方股份，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平台，按照其平台交易规则予以回购，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并完成货银交割，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乙方二承诺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人民币至甲方的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转账附言备注为：股份回购之保证金）。乙方二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回购的，保证金可抵扣回购款。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P＝M×（1＋8%*T）－乙方于回购期间已向甲方支付的该对等股份比例（5%）所获取的赔偿金额－丙方于回购期间内实际向甲方支付的该对等股份比例（5%）所获取的分红金额（如有）

其中：P 为甲方投资丙方 5%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格；M 为甲方投资丙方 5%股份的实际投资额，即人民币 1,499.4 万元；T 为自甲方向乙方二实际足额支付购买丙方 5%股份对价款之日至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足额支付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若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仍不能完成 5%股份的回购（即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甲方将没收保证金，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笔保证金不得视为乙方二已支付了股份回购款的一部分。若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已支付的 400 万元股份回购保证金应作为股份回购款的一部分。

甲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87030810018000390300
银　　行：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第二条　继续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本协议第一条之约定完成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各方按照各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

3.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股转系统等相关监管机关提出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约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披露该另一方的信息。

3.2 本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本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本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3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4.3 如乙方二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要按照保证金总额的 0.25%/ 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汕头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因此所引发的律师费和法定费用及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四、备查文件

（一）、《＜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拟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 / 股，回购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业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600 万元，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180 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且不低于 120 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 3,6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1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 3,600 万元，20 元 / 股）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0,000	5.63	8,550,000	7.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250,000	94.37	111,450,000	92.87
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79,746,986.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548,594,400.07 元，营业收入 202,877,358.3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8,092.4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29%，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600 万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5.30%、6.56%。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89,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回购股份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4、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方案业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